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连续任职届满六年,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选举黄光明先生、梁文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选举黄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子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关于选举梁文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子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黄光明先生、梁文飞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赵文林	赵文声、阙占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文飞	黄光明、全佳奇
3	提名委员会	赵文林	黄光明、阙占文
4	审计委员会	黄光明	梁文飞、赵文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呈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并推进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叶罗沅先生、燕学善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光明先生、梁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文飞先生、黄光明先生均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赵文林	赵文声、阙占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文飞	黄光明、全佳奇
3	提名委员会	赵文林	黄光明、阙占文
4	审计委员会	黄光明	梁文飞、赵文浩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黄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光明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武汉市国营汉南农场技术员、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武汉市汉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州朗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深圳融通供应链股份公司、深圳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广东衡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25年10月至今,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广州创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光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文飞先生,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和理学硕士学位,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制剂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广州大洲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6年4月至今,任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物递送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文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黄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梁文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邮箱:ir@gchchem.com

联系人: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光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梁文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呈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电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取得所需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计划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金额、用地面积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业布局,拓展高频高速电子材料等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呈和电子拟在广东省东莞市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呈和电子在广东省东莞市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并推进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项目致力于聚焦高频高速电子材料、高端合成水滑石等产品研发与生产,实现公司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上述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升级需求。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总用地面积140,980平方米,折合约211.47亩,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呈和电子拟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规划聚苯醚树脂2,500吨、高频高速阻燃剂2,500吨、高端合成水滑石20,000吨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不超过13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不超过13亿元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拟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呈和电子于2026年1月收购广东聚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讯新材料”)80.89%股权并完成合并报表。2025年度,聚讯新材料营业收入为2,657.28万元,净利润为-615.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通过收购聚讯新材料及自主研发,布局高频高速覆铜板用树脂及阻燃剂业务。目前,公司PPO(聚苯醚)树脂、高频高速阻燃剂产品已稳定供应下游CCL客户。

本项目聚焦高频高速电子材料、高端合成水滑石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加快公司在高频高速电子材料业务的扩产节奏,提升高附加值合成水滑石的供应能力。公司深耕特种高分子材料赛道,为本次项目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全方位支撑,项目实施技术成熟、落地保障充足。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部门审批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呈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内容

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为高频高速电子材料及高端助剂,投资总额128,187万元。项目拟建设地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总用地面积140,980平方米,折合约211.47亩,具体用地位置及面积最终以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项目建设期为自约定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建设,达到竣工条件;自约定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投产。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向电子级聚苯醚、高频高速阻燃剂等高附加值电子材料及高端合成水滑石产品,产品技术壁垒高、市场前景广阔,能够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整体盈利水平与经营稳健性的双重提升。

电子级聚苯醚和高频高速阻燃剂作为高频高速覆铜板核心材料,直接服务于通信、半导体及AI领域。电子级聚苯醚长期依赖进口,近年国产替代开始加速,但整体国产化率仍较低,供应格局偏紧,且高纯单体与低介电品种较进口仍有较大差距,高端市场外资占优。高频高速阻燃剂作为高端覆铜板的关键功能助剂,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核心环节,但应用在M6及以上高频高速覆铜板上的阻燃剂对产品纯度、介电性能及阻燃性能有极高的要求,国内外均供给稀缺。实施本项目是公司突破原有业务天花板、向高价值电子材料战略跃升的关键举措。

公司现有合成水滑石产品主要作为聚氯乙烯生产用的热稳定剂和聚烯烃树脂生产用的卤素吸收剂,在国内外市场上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在附加值更高的高端聚丙烯薄膜、高透明聚氯乙烯等应用领域内,市场仍由日本协和、德国科莱恩等企业主导。公司作为合成水滑石国产替代的领先企业,持续提升产品配方、生产工艺,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持续强化合成水滑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产品向更高附加值升级,加快推进国产替代进程。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新业务有望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财务质量。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本项目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等不确定因素,公司项目产品能否顺利导入市场、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本项目也可能面临国家或国际一些大的经济因素的变化,如通货膨胀引起材料价格和工资的大幅度上涨,外汇汇率变化带来的汇兑损益,国家或国际有关政策法规如税收保险等变化而引起的额外费用不确定因素。

(二)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财务风险

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技术及生产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如技术难度、成果成熟度、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生产设备的迭代和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和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或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五)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取得所需土地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全过程以及在整个项目全生命周期内都存在不能预先确定的风险,特别是对大型化工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其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规模大、涉及范围广、施工难度大等多种因素,致使其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多种多样。在工程的实施阶段,可能因设计失误、设备采购商的选择、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供货延误及灾害性气候等诸多因素造成一定的工程风险。此外,宏观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迭代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项目核准、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未来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将对本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回报产生不利的影响,出现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按项目进度有序推进实施,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升预判与前瞻能力,及时识别、防范并化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4,170,7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3,321,66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20,849,0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127,355.85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0,849,039×0.15÷424,170,700≈0.14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1+0)=前收盘价格-0.1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式会社T&K TOKA、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